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制定業務及投資方案、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本集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我們的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來喜先生	54歲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王來春女士的胞弟
余來鳳女士	39歲	2019年5月1日	2025年10月27日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兼營運管理部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59歲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王來喜先生的胞姊
陳翠蓮女士	49歲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江舸先生	37歲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張蕾娣女士	46歲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欣女士	39歲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鄭穎博士	47歲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張少劍先生	64歲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孟岩先生	51歲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漢洋先生	55歲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無
楊立先生	40歲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無

執行董事

王來喜先生，54歲，為創始人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總經理，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立訊精密的總務經理。立訊精密是一家專注於精密智造的全球領先創新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75)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5)，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來春女士及王先生的胞兄王來胜先生最終控制，彼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政府關係協調。

此外，王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所投資作為少數股東的若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i)紹興君萬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MicroLED微顯示芯片的公司，自2025年2月起生效；及(ii)廣州彌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和製造裸眼3D顯示技術的公司，自2025年3月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為該等公司的戰略和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余來鳳女士，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余女士曾擔任本公司營運管理部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5月，彼曾擔任本公司營運管理部副總監，於2025年6月升任為本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余女士任職於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至2019年5月，余女士曾先後於立訊精密擔任SQE工程師、IQC和OQA品質組組長、負責海外客戶交付管理的課長及部門主管。

余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南昌大學秘書課程專業學位，並於2017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5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和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王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2004年5月與其胞兄王來胜先生共同創立立訊精密。自此，彼一直擔任立訊精密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08年10月起擔任立訊精密的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9)，亦為立訊精密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策略管理與企業發展。自2024年3月起，彼亦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蕪湖市的乘用車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3)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對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王女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委會副主席、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

陳翠蓮女士，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陳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職於深圳市盛凌實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任職於北京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健集網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曾任職於港灣網絡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於2007年11月至2023年12月，彼先後出任立訊精密行銷中心經理、高級經理及總監，主要負責執行營銷目標、管理客戶關係、協調營銷項目及商討業務合同。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立訊精密行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領導營銷團隊以及管理營銷預算及資源。

陳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贛南師範學院(現稱贛南師範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7月透過函授教育取得中國贛南師範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江舸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江先生於投資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彼任職於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名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彼先後在愛奇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總監。2020年4月，彼加入上海瑾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

江先生於2011年5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大學商學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蕾娣女士，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於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張女士先後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諮詢顧問及高級諮詢顧問，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和諮詢。於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曾於羅蘭貝格擔任兼職顧問，主要負責諮詢服務。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彼先後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及保險資產管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項目。自2016年9月起，彼先後在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管理委員會主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控制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無錫國壽，彼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戰略規劃。

此外，張女士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i)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5))，自2022年11月起；及(i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自2024年1月起。彼主要負責為該等公司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張女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欣女士，39歲，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於**[編纂]**時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李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2011年6月至2017年2月，彼在深圳市財納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的公司)任法務，彼主要負責審閱及草擬合同、參與商務談判以及代表公司參與訴訟及仲裁。於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彼在廣東競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主要負責協助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於2018年10月至2025年9月，她在廣東競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25年9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諮詢、草擬法律文件、代表客戶進行訴訟及仲裁。

李女士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6月在中國取得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8年9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彼於2016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鄭穎博士，47歲，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於**[編纂]**時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鄭博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鄭博士於2011年10月加入中山大學，現時擔任管理學院副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和研究工作。自2018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省會計學會的理事，主要負責組織廣東省內會計學術相關活動。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智能會計分會的理事，主要負責組織每年的智能會計學術年會與教學年會，參與會計學會的項目研究。

此外，鄭博士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港口、航運及新能源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7))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以及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博銘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水下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愛協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機互動領

域的芯片設計及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以及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自2025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牌的數字管理及代理營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010))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監督管理團隊的表現。

鄭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張少劍先生，64歲，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於**[編纂]**時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張先生於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能源電氣、航空航天領域擁有近四十年的研發、產品管理、業務管理、併購及投資經驗。彼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愚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上市公司、PE基金及初創企業提供技術、創新及投資相關戰略事宜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家庭電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90D)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690)上市)智能設備平台(IEP)業務的總經理。此前，彼亦任職於羅克韋爾自動化公司及通用電氣公司，使其深入了解過去三十年來自動化、機器人及智慧製造產業的發展、挑戰與演變。近年來，張先生參與創立與指導了多家位於亞洲地區的人工智能及生命科學領域初創企業的發展。

張先生於1999年5月在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2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製造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弗吉尼亞大學中國校友會的創會聯席理事長，並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達頓商學院校友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11月6日就適用於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且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孟岩先生，51歲，於2019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彼亦自2021年3月起於高偉(為光學相機模組的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及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營運決策。

孟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曾於北京金長科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於樓氏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奧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曾於北京愛立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索鴻電子有限公司任職。

孟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取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學士學位。

陳漢洋先生，55歲，於2019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高偉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層面就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該公司為電子製造商，其股份於中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以及於日盛金融控股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彼在立訊精密擔任投資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投資。

陳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淡江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

楊立先生，40歲，於2019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擔任高偉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層面就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楊先生於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6月至2017年5月，彼先後於立訊精密擔任生產物料控制課長及經理、安徽運營中心副總監，

主要負責協調製程及供應鏈。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立訊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為立訊精密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製造)策略採購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整體策略及年度營運計劃。

楊先生於2020年1月在中國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朝杰先生，33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彼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及處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與公司秘書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自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於立訊精密擔任證券事務專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

張先生於2017年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理工學院(現稱為澳門理工大學)公共關係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1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詠欣女士，49歲，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林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彼在艾利和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廣播設備及半導體的公司，其控股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60570))擔任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合規。於2013年8月，彼加入高偉，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自2014年9月起，彼擔任高偉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其企業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合規。

林女士於2012年3月在澳洲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於2025年10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穎博士、李欣女士及張少劍先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鄭穎博士，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變更，以及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意見；(iv)我們的管理團隊、內部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已於2025年10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穎博士、王來喜先生及張少劍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鄭穎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方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制定有關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薪酬政策的執行；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已於2025年10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欣女士、王來喜先生及鄭穎博士。李欣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物色或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考慮多項因素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我們將基於董事會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選拔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會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型以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對候選人加以考慮。

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全面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審計、財務管理、生產、採購、投資管理、企業融資、法律、光學製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營銷、工商管理、數學、企業管理、國際金融、機電工程、財經、法律及會計。我們有三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及會計。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分佈廣泛，由37歲至64歲不等。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應盡可能在**[編纂]**後保持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建議的最佳實務，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控其持續有效性，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有關按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我們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到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薪酬的方式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董事袍金、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錄得的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76.70百萬元、人民幣3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徠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5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閱並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方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我們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更多資料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不同業務線。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我們於中國台灣的關聯方進行的若干業務活動，我們的董事長遭相關中國台灣當局調查及被指控違反當地法規，主要與立訊精密收購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台灣公司**」)的收購事項(「**中國台灣收購事項**」)有關。據稱，在中國台灣收購事項前，立訊精密曾透過其他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份，以規避監管審批。中國台灣收購事項為立訊精密經考慮收購時中國台灣公司的競爭優勢與業務前景後作出的投資決策。立訊精密、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份。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展望未來，立訊精密仍有權並將仍有權享有其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股東權利及經濟權利(包括股利)。

經考慮「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台灣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所披露的中國台灣監管框架，以及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因相關指控而遭中國台灣當局起訴，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展望未來，有關調查及指控從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有關調查及指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亦不影響任何董事的適任資格：(i)由於立訊精密、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董事長均未透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收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份，有關指控毫無根據且缺乏實證；(ii)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被中國台灣當局指控代表立訊精密取得中國台灣公司股份的第三方並非來自中國大陸，該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公司股份不受中國台灣針對中國大陸企業併購所適用之投資相關法規所規範，且該第三方亦未因上述指控而遭中國台灣當局起訴；(iii)立訊精密已根據適用中國台灣法律就中國台灣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完成一切所需備案；(iv)中國台灣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公開可得資料並未反映被指控的任何代持安排；(v)本公司中國台灣法律顧問經進行適當且合理的查詢後，大致同意董事上述觀點；(vi)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台灣當局對董事長提出的該等指控，並不構成相關中國台灣法律項下所規定會導致其喪失擔任中國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的情況；及(vii)概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相關指控而遭中國台灣當局起訴。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為了解中國台灣收購事項及關於中國台灣收購事項的相關指控的背景所進行的討論、中國台灣收購事項的相關監管規定與該等指控的法律後果、審閱有關中國台灣收購事項、該等指控及其法律後果的文件)，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觀點。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的質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